

上海市水务局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SSH/Z 100XX-20XX

## 上海市排水许可现场核查工作规程

Shanghai Municipality Drainage Permit

On-site Verification Work Procedures

20XX-XX 发布

20XX-XX 实施

上海市水务局发布

## 前言

为贯彻《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排水许可核查应遵循的原则，提升上海市排水许可证核查工作规范性，促进环境、经济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建标（2008）182号）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建标（2008）182号），由上海市水务局会同有关单位在原《上海市排水许可核查工作规程》（SSH/Z 10019-2019）的基础上进行修订。

本规程共7章和2个附录，主要内容有：

——总则

——术语

——一般规定

——核查要求

——核查流程

——核查内容

——核查表（报告）编制

本规程内容覆盖了上海市排水许可现场核查应遵守的各项制度、程序和要求，并对核查形成的成果提出了规范化要求。

本规程于2019年1月首次发布，本次修订为第一次修

订。

本次修订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本规程所使用的排水许可核查行为范围（见 1.0.1）；
- 删除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 2019 年版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增加了“引用标准名录”（见引用标准名录）；
- 修改了术语中“排水户”、“排水量”、“排水体制”等术语的定义文字（见 2 术语）；
- 增加了术语中“排水许可”、“排水许可现场核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检测井”、“排水户内部排水设施”、“雨污混接”等术语的定义（见 2 术语）；
- 增加了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对排水户作出排水许可决定前的书面审查行为及核查条件（见 3.0.1）；
- 增加了排水许可证批后监管或行业管理单位日常检查中形成的现场核查结论作为排水许可审批的主要条件（见 3.0.2）；
- 在一般规定中，明确了排水许可现场核查工作的实施主体及主要组织形式（见 3.0.3）；
- 在一般规定中，增加了现场核查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要求应遵循的现场核查纪律和原则（见 4.0.5-4.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修改了对核查人员数量要求的条文说明（见 4.0.9）；

——在核查要求中，增加了核查人员应具备的专业能力及对需注销排水许可证排水户的现场核查等要求（见 4.0.3-4.0.6）；

——删除了核查要求中的排水水质检测要求（见 2019 年版 5.0.3）；

——修改了核查流程中对排水许可证现场核查工作步骤，新增了委托授权、现场核查、核查结果处理、检查闭环共 4 个步骤，并对各个步骤进行了详细内容规定及说明，删去了项目排水现场采样及检测步骤。条文说明中增加了核查流程图（见 5.0.2）；

——增加了开展现场核查前采用信息化手段对排水户基本信息进行关联核验的内容（见 6.1.2）；

——在资料核查中，对排水许可证现场核查的材料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见 6.1.3）；

——在资料核查中，增加了对排水户申请资料纠错的工作内容（见 6.1.4）；

——在排水去向核查中，增加了对排水去向的核查范围（见 6.2.1）；

——增加了污水性质核查的内容（见 6.3）；

——在排水量核查中，修改了对排水量排水量的核查

方法（见 6.4.1）；

——删除了排水水质核查内容（见 2019 年版 7.4）；

——增加了排水水质承诺适用性核查内容（见 6.5）；

——删除了排水方式核查内容（见 2019 年版 7.5）；

——增加了排水体制核查内容（见 6.6）；

——增加了污水预处理设施核查内容（见 6.7）；

——删除了雨污水总排放口位置核查内容（见 2019 年版 7.6）；

——增加了雨污水总排放口核查内容（见 6.8）；

——增加了简易核查内容（见 7 简易核查）；

——增加了远程核查内容（见 8 远程核查）；

——修改了核查表编制内容，条文说明中对核查表参考格式进行了修改（见 9.1）；

——增加了简易核查专用核查表编制内容（见 9.2）；

——删除了排水户简易核查程序（见 2019 年版 9.0.1-9.0.4）；

本规程由上海市水务局负责具体管理，上海市水务局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主 编 单 位：**上海市水务局

**参 编 单 位：**上海市水务局行政服务中心

上海市城市排水监测站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朱小飞 冯 凯 张媛慧 徐文博  
唐婷婷 苏笑丰 马经纬 张云菲  
邱唯祎 梅 俊 史晓茵 石刘建  
郁廷昊 罗威恒 高 鑫 崔思学  
张 洁 汪恬悦

主要审核人：

# 目 次

|                         |    |
|-------------------------|----|
| 前言 .....                | II |
| 目 次 .....               | 1  |
| 1 总则 .....              | 1  |
| 2 术语 .....              | 2  |
| 3 一般规定 .....            | 5  |
| 4 核查要求 .....            | 8  |
| 5 核查流程 .....            | 9  |
| 6 核查内容 .....            | 11 |
| 6.1 资料核查 .....          | 11 |
| 6.2 排水去向核查 .....        | 12 |
| 6.3 污水性质核查 .....        | 12 |
| 6.4 排水量核查 .....         | 13 |
| 6.5 排水水质承诺适用性核查 .....   | 13 |
| 6.6 排水体制核查 .....        | 15 |
| 6.7 污水预处理设施核查 .....     | 15 |
| 6.8 雨污水总排放口核查 .....     | 15 |
| 7 简易核查 .....            | 17 |
| 8 远程核查 .....            | 19 |
| 9 核查表（报告）编制 .....       | 21 |
| 9.1 核查表编制内容 .....       | 21 |
| 9.2 简易核查专用核查表编制内容 ..... | 22 |
| 9.3 核查报告编制内容 .....      | 23 |
| 9.4 核查表（报告）编制要求 .....   | 24 |
| 9.5 核查表（报告）成果应用 .....   | 25 |
| 附录 A 污水量计算参数 .....      | 26 |
| A.1 各企业生活用水定额计算方法 ..... | 26 |
| A.2 污水排放系数.....         | 28 |
| 附录 B 制图符号.....          | 29 |

本规程用词说明 .....30

引用标准名录 .....31

## 1 总则

1.0.1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对排水户作出排水许可决定前的现场核查行为，明确核查制度、核查流程、核查要求、核查标准等环节的要求，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制定本规程。

1.0.2 本规程主要适用于指导和规范本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排水许可决定前的核查工作，排水许可证批后监管现场核查可参考执行。

1.0.3 排水许可现场核查工作的实施，除应按本规程执行外，尚应符合国家、行业和本市现行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

## 2 术语

### 2.0.1 排水

利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收集、输送、排放产业废水、生活污水和雨水的行为。

### 2.0.2 污水处理

对污水采用物理、化学、生物等方法进行净化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的行为。

### 2.0.3 排水户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畜禽养殖、屠宰、有消毒排水的宾馆酒店服务、有化学实验排水的科研、有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的港口经营、汽车清洗，以及列车、轨道交通车辆、汽车的修理等活动，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 2.0.4 排水许可

本规程中的排水许可为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的简称，主要指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准予排水户将其内部产生的污水排入城镇排水管网的行政许可。

### 2.0.5 排水许可现场核查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对排水户作出排水许可决定前，依职责应对排水户内部排水设施的实际状况与其书面申请材料的相符性进行实地检查，以确认其是否符合法定排水许可条件的行政核查行为。

### 2.0.6 排水量

在特定时间内通过城镇排水管道、渠道或设施排放的水体体积，

包括雨水、生活污水、产业废水等。

#### 2.0.7 排水体制

在一个区域内收集和输送城镇污水和雨水的方式，主要分为合流制和分流制两种方式。

#### 2.0.8 合流制

雨水和污水通过同一管道系统收集和输送的排水方式。

#### 2.0.9 分流制

雨水和污水通过独立的管道系统分别收集和输送的排水方式。

#### 2.0.10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包括排水管道、检查井、排水泵站、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

#### 2.0.11 合流污水治理设施

包括合流污水的截流总管（包括检查井、高位井、透气井、压力井、预留闸门井）；合流污水的中途泵站、出口泵站、预处理厂、紧急排放管、长江排放管、上升管喷头，以及长江延伸管中心线两侧各 100 米的防护堤；合流污水的截流泵站、截流井及截流排水系统，截流支线水口、闸门井、专用检测井；合流污水治理设施控制系统的信道。

#### 2.0.12 排水检测井

在排水户管道接入城镇排水设施前，特设的具有供检测机构进行污水水质检测、拦截杂物和控制流量功能的排水检查井，井中应设置格栅。

### 2.0.13 排水户内部排水设施

排水户用地范围内的排水管道、泵房和污水处理设施等。

### 2.0.14 雨污混接

一般指雨、污水管道连通，或分流制的雨污水管道与相邻的合流制管道连通，造成雨污水混流。

### 2.0.15 小餐饮

一般指经营场所使用面积不超过 150 平米的餐饮服务单位。如本规程发布后，上海市水务局对小餐饮的界定发生调整，则以最新标准文件规定为准。

### 3 一般规定

3.0.1 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对排水户作出排水许可决定前，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经审查认为需要对申请材料与现场实际情况的相符性进行核实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组织对排水户内部排水设施进行现场核查，核实其是否符合排水许可条件。

3.0.2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排水许可决定时，可将近半年内排水许可证批后监管或行业管理单位日常检查中形成的现场核查结论，作为排水许可证延续审批的主要依据。

3.0.3 对排水户进行现场核查应由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根据管理工作需要，依法依规采取以下方式组织实施现场核查：

- （一）由经办部门自主指派工作人员实施；
- （二）委托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
- （三）由本经办部门与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共同进行。

3.0.4 核查人员必须严格按照《上海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办事指南》中规定的申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条件，对申请材料报送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现场核实，现场核查人员不得要求核查与排水许可事项无关的内容，核查过程中不得干扰排水户正常经营活动。

3.0.5 核查人员应提前告知被核查单位，被核查单位应配合核查。

3.0.6 现场核查前，核查人员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1 完成对申请材料的书面审查，掌握和了解现场审查的有关内容及申请人的有关情况；

2 携带现场核查所需用具（影像记录设备、照明设备、卫星定位仪、管道检测与测量设备、窨井盖开启工具、安全生产防护用具、通讯传输设备等）、申请项目材料及所需的文书。

3.0.7 同一核查单位的核查人员应着装整齐统一，开展现场核查前，应向被核查单位出示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有效工作证件；受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应出具由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委托书、核查告知信及以完成身份核验，严禁以现场核查名义索贿、受贿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3.0.8 核查人员应当场向被核查单位正式声明本次核查的法定依据、核查目的及具体核查内容。

3.0.9 核查全过程须由核查人员如实记录现场核查的起止时间，现场核查完成前，现场核查过程中记录的相关信息应经现场核查人员签字确认后予以存档备查。

3.0.10 现场核查完毕应初步明确核查结论，对于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排水户，核查人员应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编制核查报告，其余编制核查表。

（一）排水量高于 100 立方米/天且近三年内因违规排水被水务执法部门依法吊销排水许可证的排水户。

（二）列入当年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重点排污单位。

3.0.11 参加现场核查的工作人员应不少于 2 名，须对核查情况负责并签字。

## 4 核查要求

4.0.1 核查程序和过程应透明、公正，核查评估结论应客观、具体、可操作。

4.0.2 核查过程应留下影音资料作为凭证。经实地踏勘后确定已整体搬迁或关闭的排水户，也应对其现场情况进行拍照记录留作凭证。

4.0.3 核查人员应熟悉掌握核查的基本要求、核查制度、核查流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等。

4.0.4 核查人员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以及核查工作规程，利用某种职务或者工作上的便利条件，干预现场核查活动的正常开展。

4.0.5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宜定期对自身所辖范围内的核查项目开展现场监督或随机抽查，以确保核查质量。

4.0.6 对于提出注销排水许可申请的排水户，对其经营状况、场内排水活动情况、内部排水设施的设置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核查其是否满足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准予排水许可注销的要求。

## 5 核查流程

5.0.1 核查工作内容包括收集资料、分析研究、现场核查、核查表（报告）编制。

5.0.2 排水许可证现场核查工作流程分为 6 个步骤：

步骤 1 委托授权：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排水户提交的排水许可证新办申请材料审查后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排水户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向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正式授权委托文件。

步骤 2 核查工作准备阶段：收集并核实各项基础资料及排水户提交的申请材料，相关数据应具有可靠性、合理性和一致性。核查人员应事先联系排水户，约定现场核查时间，明确需准备的资料及现场配合事项。

步骤 3 现场核查：调查排水户排水去向、排水量、从事排水活动类型、排放污水性质、排放水质应执行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排水户内部排水设施信息等。

步骤 4 核查结果处理：通过现场核查发现存在不满足核发排水许可证条件的问题时，应告知排水户进行整改，并明确整改内容，要求排水户整改后联系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核查单位进行复核。

步骤 5 核查表（报告）编制及审核：根据核查表（报告）编制要求，开展核查表（报告）编制工作，核查表需经内部审核确认无误后提交至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步骤6 核查闭环：核查人员应对须通过现场确认整改内容的排水户进行复核，并补充《情况说明》，附整改前后对比凭证，提交至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 6 核查内容

### 6.1 资料核查

6.1.1 核查需收集各项基础资料及排水户上报材料，收集资料应保证数据准确、一致。

6.1.2 核查人员开展现场核查前，应当通过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排水户档案信息系统或相关工商公共信息平台，对排水户提交的申请材料中载明的申请单位名称、项目地址、主营业务类型等关键基本信息进行关联核验。

6.1.3 核查材料包括：

- （一）排水许可申请表；
- （二）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排水检测井、雨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 （四）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或者排水户承诺排水隐蔽工程合格且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雨水污水混排的书面承诺书；
- （五）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或者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书面承诺书；
- （六）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6.1.4 核查人员应对排水户提交的排水许可申请材料进行核查，若发现申请材料中存在明显错误及不合理处，需在核查表或核查报告中列明申请材料中存在的错误，由排水户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申请材

料。

6.1.5 核查人员对排水平面布置图核查内容包括：

- （一）排水平面布置图中标示申报范围内的建（构）筑物；
- （二）排水平面布置图中标示的污水预处理设施种类及设置位置；
- （三）排水平面布置图中标示的雨、污水管道位置及走向；
- （四）排水平面布置图中标示的排水检测井设置位置；
- （五）排水平面布置图中标示的雨、污水排放口位置；
- （六）排水平面布置图中标示的雨、污水排向的市政道路名称。

6.1.6 资料提供单位对其所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 **6.2 排水去向核查**

6.2.1 对项目污水、雨水排水去向进行全程核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确定污水和雨水接入的市政管网的排放口位置，以及市政管网的道路名称；
- （二）确定该段市政管网所处的雨、污水系统。

6.2.2 核查项目排水去向是否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

## **6.3 污水性质核查**

6.3.1 核查排水户场内生产产品种类及排水活动类别是否与排水户提交的申请表中申报的排水活动类别一致，掌握排水户场内产生的污水性质。

6.3.2 核查生产加工型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是否产生产业废水、产业废水来源、产业废水性质、产业废水去向、产业废水预处理设施设置情况、产业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产业废水执行的水质标

准等。

6.3.3 核查排水户各生产环节的用水情况，包括统计实际日均用水量，分析用水合理性以及配套污水预处理设施的设计处理规模是否与产业废水排水量相匹配。

## **6.4 排水量核查**

6.4.1 排水量核查可参考水平衡测试报告、用水定额或水费账单等资料。

6.4.2 水费账单要求排水户提供申报资料时间点之前至少连续 3 个月或能够代表一年内最高月排水量的水费账单；新改扩排水户排水量引用设计文本中的设计用水量。

## **6.5 排水水质承诺适用性核查**

6.5.1 核查人员应通过对排水户提交的申请表中申报的污水性质及《排水水质合格承诺书》中应符合的水质标准进行排水水质适用性核查。

6.5.2 排水水质承诺适用性核查应根据排水户场内实际从事经营活动所属行业类型、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环评报告的批复或环评备案中注明的排放污水应符合的水质标准对排水户排放污水水质适用性进行判别，核查《排水水质合格承诺书》中应符合的水质标准是否与现场一致。

6.5.3 核查排水户提交的排水许可《排水水质合格承诺书》中应符合的水质标准是否满足上海市地方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1/199）及国家推荐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的规定，对排放产业废水纳入国家或本市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范围内的排水户，应核查其《排水水质合格承诺书》中应符合的水质标准是否满足国家或本市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6.5.4 对于因违规排水被水务执法部门依法吊销排水许可证或被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重点排污单位，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可通过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开展水质抽样检测的方式对排水户申报的《排水水质合格承诺书》实施水质核验，确认排水户实际排放污水水质情况与《排水水质合格承诺书》内容的一致性。

6.5.5 排水水质抽样检测程序应按照《上海市排水执法水质监测管理规定》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执行。

6.5.6 水质抽样检测应由具有国家资质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对排水户水质进行检测。

6.5.7 排水水质检测报告由专业检测机构对排水水质进行检测后出具。委托的专业检测机构应通过国家资质认定，且资质范围须涵盖所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专业检测机构对水样的真实性负责。

6.5.8 排水户的项目总排放口排放两种或两种性质以上的混合污水（间接冷却水除外），且各种污水单独排放时执行不同的排放标准，则该排污口排放的混合污水按其中最严格的排放标准执行。

6.5.9 排放污水对市政排水设施正常运行造成危害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核查是否已在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监测装置是否正常运行。

## **6.6 排水体制核查**

6.6.1 在核查排水户场内排水体制前，应预先查询资料，了解排水户所处地块的雨、污水系统，确认排水户周边市政道路排水体制。

6.6.2 核查排水户的排水体制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本地法规和标准的规定，是否与城市总体规划、所在地区相关排水系统专业规划等相一致。

6.6.3 核查项目内部是否雨污分流，在雨水、污水分流排放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6.6.4 接纳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制，且排水户内部排水设施存在疑似混接的现象，应要求排水户对其排水管道进行雨污混接调查，查明管道连接关系、水流情况等，并确定混接点，雨污混接排查方式宜按《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技术导引》执行。

## **6.7 污水预处理设施核查**

6.7.1 排水户场内有产业废水产生的，如餐饮废水、医疗废水、工业废水等，应设置相应的污水预处理设施对其所有用水点产生的所有产业废水进行收集与处理。

6.7.2 现场核查人员应核查污水预处理设施是否满足处理要求，是否正常运转，经处理后的产业废水是否达标排放。

## **6.8 雨污水总排放口核查**

6.8.1 核查排水户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合流排放口接入公共排水设施的连接点位置和数量是否与提交材料一致。

6.8.2 核查排水户是否遵循所处市政排水系统规划要求，排放口是否根据周边市政道路上的排水管道分布情况合理设置，排放口数量和位置是否合理，是否便于设施运行管理和养护，排水量是否合理控制，是否影响城镇排水设施安全运行。

6.8.3 核查人员应确认排水户总排放口位置及数量，若总排放口位置经现场核查与排水户提交材料不一致，应在排水平面布置图中标识总排放口实际位置及数量，并进行坐标标注。

6.8.4 核查排水户总排放口的管径、高程及排水去向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区域的排水需求，是否与上报排水平面图一致。

6.8.5 核查排水户是否按照《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排水检测井，核查人员应根据《上海市排水检测井技术规程》及《上海市排水检测井图集》相关规定对排水户排水检测井设置情况进行核查。

6.8.6 核查排水户排水检测井是否独立，不得与其他排污单位共用排水检测井。

## 7 简易核查

7.0.1 经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审查认定，排放污水对公共污水处理系统影响较小的小餐饮、饮品店等排水户，可适用简易核查。

7.0.2 简易核查成果应形成简易核查专用核查表。

7.0.3 简易核查的核查内容包括确定排水户基本信息、餐饮规模、排水去向、排水量、内部排水设施基本情况、排水水质承诺适用性。

7.0.4 简易核查应核查排水户场内实际排水活动类别及餐饮规模是否符合小餐饮标准。

7.0.5 执行简易核查的排水户排水去向核查应核查其污水接入小区污水或合流管道的具体接入井。

7.0.6 执行简易核查的排水户最终排水去向根据小区的污水或合流排放口确认接入的市政管道所在道路。

7.0.7 核查小餐饮排水户用水点产生的所有餐饮废水是否均经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仅经营果汁类饮品无现场制作餐食的小餐饮排水户，在签署《饮品类餐饮（无现场制作餐食）排水户专用承诺书》并承诺零油脂排放的前提下，可免于安装油水分离设施。

7.0.8 核查小餐饮排水户排放餐饮废水是否均经过排水检测井后接入小区污水或合流井。

7.0.9 小餐饮排水量核查宜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及《饮食建筑标准》（JGJ64-2017）中注明的定额要求进行核算。

7.0.10 核查小餐饮排水户排水检测井尺寸是否满足采样检测的最低

容积要求。

7.0.11 核查小餐饮排水户所有餐饮废水预处理设施及检测井是否均已安装完成且能正常使用，确保排水通畅。

7.0.12 核查小餐饮排水户提供的排水平面布置图是否能够反映小餐饮场地餐饮厨房用水点，预处理设施，排水检测井，小区污水或合流井接入点的所在位置，排水平面布置图中绘制的场地情况，管道走向须符合现场实际情况。

7.0.13 核查排水户提交的小型餐饮排水户专用承诺书中应符合的水质标准是否满足上海市地方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及国家推荐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的规定。

7.0.14 除本规程第 9 章规定的要求外，简易核查的一般规定、核查要求及核查流程应按照本规程第 3 章、第 4 章、第 5 章的要求执行。

## 8 远程核查

8.0.1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托信息技术，实现核查任务线上派发、信息（含视频影像）采集与上传、电子归档全流程智能化闭环管理，确保核查全过程信息可追溯、可验证、全程留痕。

8.0.2 针对简易核查或对排水户进行二次及以上现场复核时，可采用信息化手段对排水户开展远程视频核查。

8.0.3 采用远程核查，核查人员应指导排水户通过网络传输的方式，将清晰记录其内部排水设施实际状况的视频影像资料发送至核查人员。

8.0.4 核查人员应当在核查任务时限内，对照排水户提供的视频影像资料内容进行远程核查，并使用移动终端将排水户提供的视频影像资料实时上传至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排水许可专用核查系统。

8.0.5 简易核查远程核查内容包括排水户项目地址、场地及周边相关情况、排水去向、排水量、内部排水设施等基本情况。

8.0.6 二次及以上复核远程核查内容包括项目地址的一致性，对照首次现场核查结论中相关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8.0.7 核查人员经远程核查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开展现场核查进行确认：

（一）排水设施存在合规疑点，无法通过影像资料确认整改真实性；

（二）申报材料与远程核查信息存在实质性矛盾，且排水户未能作出合理解释；

（三）其他经专业研判须进行现场核查的关键问题。

## 9 核查表（报告）编制

### 9.1 核查表编制内容

#### 9.1.1 核查表，应包含以下表项：

- 1 申请单位项目基本情况表
- 2 委托核查信息表
- 3 申请单位申报事项表
- 4 核查事项表

#### 9.1.2 申请单位项目基本情况表，应包含以下内容：

申请单位名称、受理编号、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地址、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和办公、商业、餐饮、医疗等其他分项面积。

#### 9.1.3 委托核查信息表，应包含以下内容：

委托单位名称、委托人、核查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 9.1.4 申请单位申报事项表，应包含以下内容：

项目日用水量、日排水量，排放口数量、口径及去向，排水检测井、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若有）、隔油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若有）、隔油沉砂处理能力（若有）。

#### 9.1.5 核查事项表，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用水量、排水量核算表
- 2 排水性质核定表
- 3 排放口基本情况核定表
4. 其他内容表，包括项目场内排水体制、水质承诺、所属行业

类别、排水活动类别以及排水水质应执行的标准。

5、结论与建议表，应包含经核查排水户排水是否满足要求的结论和实际仍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完善的建议方案。

## **9.2 简易核查专用核查表编制内容**

9.2.1 简易核查专用核查表，应包含以下表项：

- 1 申请单位项目基本情况表
- 2 委托核查信息表
- 3 申请单位申报事项表
- 4 核查事项表

9.2.2 申请单位项目基本情况表，应包含以下内容：

申请单位名称、受理编号、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地址、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和餐饮面积。

9.2.3 委托核查信息表，应包含以下内容：

委托单位名称、委托人、核查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9.2.4 申请单位申报事项表，应包含以下内容：

项目日用水量、日排水量，排放口数量、口径及去向，排水检测井、隔油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9.2.5 核查事项表，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用水量、排水量核算表
- 2 排水性质核定表
- 3 排放口基本情况核定表
4. 其他内容表，包括项目场内排水体制、水质承诺、所属行业

类别、排水活动类别以及排水水质应执行的标准。

5、结论与建议表，应包含经核查排水户排水是否满足要求的结论和实际仍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完善的建议方案。

### **9.3 核查报告编制内容**

9.3.1 核查报告，应包含以下章节：

- 1 概述
- 2 污水出路核查
- 3 项目排水量核查
- 4 项目排水性质核查
- 5 排水方式核查
- 6 结论与建议

9.3.2 概述章节，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任务来源、目的和意义
- 2 编制依据
- 3 编制原则
- 4 项目概况

9.3.3 污水出路核查章节，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核查排水系统接纳方式
- 2 核查接纳的输送干线系统
- 3 核查接纳的污水处理厂

9.3.4 项目排水量核查章节，应根据收集资料核查项目用水量。

9.3.5 项目排水性质核查章节，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核查污水性质
- 2 核查污水水质标准

9.3.6 排水方式核查章节，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核查排水方式
- 2 核查排放口数量、管径、位置、去向等
- 3 核查排放口设置是否合理
- 4 核查排水检测井是否规范

9.3.7 结论与建议章节，应包含经核查排水户排水是否满足要求的结论和实际仍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完善的建议方案。

## **9.4 核查表（报告）编制要求**

9.4.1 核查表（报告），应包括核查表（报告）和附图。

9.4.2 核查表（报告）应清楚表达 9.1 和 9.2 章节规定的基本内容。

9.4.3 核查表附图应以现场核查影像资料为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清楚表达周边排水系统情况。
- 2 应清楚表达项目排水情况。
- 3 影像资料所表达的内容和要求应与核查表一致。

9.4.4 核查报告附图应包括项目位置示意图、区域公共排水系统图、项目周边排水管道示意图、项目场内室外排水管道图，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清楚表达周边排水系统情况。
- 2 应清楚表达项目排水情况，图上应标注雨污水管道。
- 3 图纸所表达的内容和要求应与文本一致。

9.4.5 核查表（报告）应于现场核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涉及排水水质复核的项目根据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工作时间节点内完成编制。

## 9.5 核查表（报告）成果应用

9.5.1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核查表（报告），对符合排水许可标准的排水户，核发《排水许可证》。

9.5.2 对于核查结果存在以下情况的排水户，由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告知水务执法部门，执法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1 分流制地区项目存在疑似雨污水混接现象的；

2 项目排放的污水水质不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1/199）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对排放工业废水、医疗废水等的排水户，排放污水水质不符合其国家行业标准中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9.5.3 对于核查结果存在以下情况的排水户，须限期整改合格后，由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核发《排水许可证》。

1 新建项目存在疑似雨污水混接现象的；

2 项目未按有关标准及规范建设排水户内部排水设施的（含排水检测井、污水处理设施等）；

3 项目排水管道及设施建设不规范、养护不到位的。

## 附录 A 污水量计算参数

### A.1 各企业生活用水定额计算方法

1. GB5001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2. JGJ64 《饮食建筑标准》
3. DB31/T 391 《学校、医院、旅馆主要生活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4. DB31/T567 《商业办公楼宇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5. DB31/T 680.1 《城市公共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第 1 部分淋浴》
6. DB31/T 680.2 《城市公共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第 2 部分单位内部生活》
7. DB31/T 680.7 《城市公共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第 7 部分零售业（超市大卖场、商场）》
8. DB31/T 680.10 《城市公共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第 10 部分城市轨道交通》
9. DB31/T 478.1 《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第 1 部分火力发电》
10. DB31/T 478.2 《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第 2 部分电子芯片》
11. DB31/T 478.3 《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第 3 部分饮料》
12. DB31/T 478.4 《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第 4 部分钢铁联合》

13. DB31/T 478.5 《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第 5 部分汽车》
14. DB31/T 478.6 《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第 6 部分棉印染》
15. DB31/T 478.7 《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第 7 部分石油炼制》
16. DB31/T 478.8 《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第 8 部分造纸》
17. DB31/T 478.9 《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第 9 部分化工（轮胎、烧碱）》
18. DB31/T 478.10 《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第 10 部分食品行业（冷饮、饼干、固体食品饮料）》
19. DB31/T 478.11 《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第 11 部分电气行业（锅炉、冷冻机、升降梯、自行扶梯）》
20. DB31/T 478.12 《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第 12 部分建材行业（商品混凝）》
21. DB31/T 478.13 《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第 13 部分船舶（民用）》
22. DB31/T 478.14 《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第 14 部分航天（民用）》
23. DB31/T 478.15 《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第 15 部分烟草》

24. DB31/T 478.16 《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第 16 部分  
基建（城市房屋建设）》
25. DB31/T 478.17 《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第 17 部分  
仓储》
26. DB31/T 478.18 《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第 18 部分  
人工煤气》
27. DB31/T 478.19 《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第 19 部分  
塑料制品（塑料粒子、塑料制品）》
28. DB31/T 478.20 《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第 20 部分  
农副食品加工业（罐头面粉）》
29. DB31/T 478.21 《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第 21 部分  
污水处理行业》
30. DB31/T 478.22 《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第 22 部分  
陶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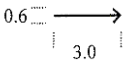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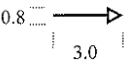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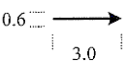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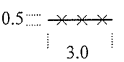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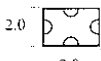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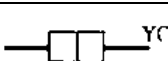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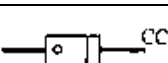
## **A.2 污水排放系数**

### **A.2.1 污水排放系数：0.9**

主要参考《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中 4.1.14 条规定，综合生活污水定额应根据当地采用的用水定额，结合建筑内部给排水设施水平确定，可按当地相关用水定额的 90%采用。

## 附录 B 制图符号

主要参考《水务信息管理》（DB31/T362.3-2024）、《建筑给水排水制图标准》（GB/T50106-2010）。

| 名称     | 图形符号                                                                                | 符号描述            |
|--------|-------------------------------------------------------------------------------------|-----------------|
| 雨水管道   |    | -               |
| 污水管道   |    | -               |
| 合流管道   |    | -               |
| 拆除管道   |    | -               |
| 雨水口    |    | -               |
| 检查井    |   | -               |
| 闸阀井    |  | -               |
| 检测井    |  | -               |
| 排水系统范围 |  | 按排水系统范围形状描绘的多边形 |
| 排放口    |  | -               |
| 隔油池    |  | -               |
| 沉淀池    |  | -               |

注：规划中的空间实体要素符号采用上表中的符号规格，线型采用虚线表示。本规程未列出的管道、构筑物等图例，设计人员可自行编制并作说明，但不得与本规程相关图例重复或混淆。

## 本规程用词说明

1 为了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定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时，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 引用标准名录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规程的引用而成为本规程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版本，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规程。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程。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

《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 6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上海市排水许可证核查综合单价》

《上海市排水执法水质监测管理规定》

《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技术导引》

《上海市排水检测井技术规程》

《上海市排水检测井图集》

# **上海市排水许可核查工作规程**

## **条文说明**

## 目 次

|                         |    |
|-------------------------|----|
| 1 总则 .....              | 34 |
| 2 术语 .....              | 35 |
| 3 一般规定 .....            | 39 |
| 4 核查要求 .....            | 42 |
| 5 核查流程 .....            | 43 |
| 6 核查内容 .....            | 46 |
| 6.1 资料核查 .....          | 46 |
| 6.2 排水去向核查 .....        | 47 |
| 6.3 污水性质核查 .....        | 47 |
| 6.4 排水量核查 .....         | 48 |
| 6.5 排水水质承诺适用性核查 .....   | 48 |
| 6.6 排水体制核查 .....        | 50 |
| 6.7 污水预处理设施核查 .....     | 50 |
| 6.8 雨污水总排放口核查 .....     | 51 |
| 7 简易核查 .....            | 53 |
| 8 远程核查 .....            | 55 |
| 9 核查表（报告）编制 .....       | 56 |
| 9.1 核查表编制内容 .....       | 56 |
| 9.2 简易核查专用核查表编制内容 ..... | 59 |
| 9.3 核查报告编制内容 .....      | 62 |
| 9.4 核查表（报告）编制要求 .....   | 64 |
| 9.5 核查表（报告）成果应用 .....   | 65 |

## 1 总则

1.0.1 说明了本规程编制的目的。

1.0.2 说明本规程适用的范围。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畜禽养殖、屠宰、有消毒排水的宾馆酒店服务、有化学实验排水的科研、有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的港口经营、汽车清洗，以及列车、轨道交通车辆、汽车的修理等活动，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以下简称排水户），应当依法向水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水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按照排水户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对排水户进行现场核查。

1.0.3 规定了核查工作尚应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 2 术语

### 2.0.1 排水

根据《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条，本条例所称排水，是指利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收集、输送、排放产业废水、生活污水和雨水的行为。

### 2.0.2 污水处理

根据《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条，本条例所称污水处理，是指对污水采用物理、化学、生物等方法进行净化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的行为。

### 2.0.3 排水户

根据《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畜禽养殖、屠宰、有消毒排水的宾馆酒店服务、有化学实验排水的科研、有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的港口经营、汽车清洗，以及列车、轨道交通车辆、汽车的修理等活动，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简称排水户。

### 2.0.4 排水许可

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以下称排水许可），对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 2.0.5 排水许可现场核查

现场核查的具体核查内容为：调查排水户排水去向，排水户所处排水系统、输送干线及终端污水处理厂、排水量、排水户从事排水活动类型、排放污水性质、排放水质应执行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场内排水体制及污水预处理装置、排水检测井、排水管道等排水户内部排水设施信息等，核实排水户内部排水设施实际状况与其书面申请材料的一致性，是否满足核发排水许可证决定条件。

#### 2.0.6 排水量

排水量的计算应包括雨水流量、生活污水流量和产业废水流量。在分流制地区，排水户排水量一般为排水户总排放口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污水量，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 2.0.7 排水体制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第 3.1 条规定，分流制排水系统禁止污水接入雨水管网，并应采取截流、调蓄和处理等措施控制径流污染。

#### 2.0.8 合流制

合流制指用同一管渠系统收集、输送污水和雨水的排水方式。旱季时输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水体中，雨季时超过管道输送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部分合流污水直接排入水体中。

#### 2.0.9 分流制

分流制是指用不同管渠系统分别收集、输送污水和雨水的排水方式。其中，生活污水、产业废水经污水网收集、输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水体中；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或者通过雨

水泵站提升排入水体中。

#### 2.0.10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根据《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条，本条例所称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是指用于排水与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的公共基础设施，包括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本条例所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包括排水管道、检查井、排水泵站、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本条例所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包括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设备。

#### 2.0.12 排水检测井

根据《上海市排水检测井技术规程》2.4 在排水户管道接入城镇排水设施前，特设的具有供检测机构进行污水水质检测、拦截杂物和控制流量功能的排水检查井，分为生活污水检测井、工业废水检测井。根据《上海市排水检测井技术规程》2.5 条，格栅定义为一种栅条形的截污装置，用以拦截水中较大尺寸的飘浮物或其它杂物。

#### 2.0.13 排水户内部排水设施

根据《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技术导引》2.0.6 条，排水户内部排水设施为排水户用地范围内的排水管道、泵房和污水处理设施等。

#### 2.0.14 雨污混接

根据《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技术导引》2.0.3 条，雨污混接一般指雨、污水管道连通，或分流制的雨污水管道与相邻的合流

制管道连通，造成雨污水混流。

#### 2.0.15 小餐饮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行业标准《饮食建筑设计标准》

1.0.4 条规定，饮食建筑按建筑规模可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和小型，其中使用面积小于等于 150 平米的为小型餐饮建筑。

### 3 一般规定

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六条，排水户向排水行为发生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决定。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八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按照排水户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对重点排水户进行现场核查，对其他排水户采取抽查方式进行现场核查。

3.0.2 本条旨在优化行政资源配置，避免重复工作。在排水许可延续审批过程中，对已通过批后监管或日常检查获取的现场核查结论，如事实清楚、符合要求且仍在有效期内，可予以采信，作为审批决定的依据，以减少不必要的重复核查，减轻行政相对人负担，提升审批效率。

3.0.3 本条明确了排水许可现场核查工作的实施主体及主要组织形式。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法定责任主体，有权根据监管需

要，自主、委托或协同开展现场核查工作。

3.0.4 根据《上海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办事指南》要求，申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人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0.5 根据《上海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办事指南》要求，申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人应当依法接受、配合行政机关进行实地核查和监督检查。

3.0.6 现场核查人员至被许可地点实地检查前应做好准备工作，实地踏勘申请人对排水许可的落实情况，并对申请人做好现场检查笔录。

3.0.7 核查人员统一着装体现工作规范性，出示专项委托书及工作证件系为证明核查行为的行政授权合法性，确保被核查单位对核查主体资格的知情权。

3.0.8 现场正式声明旨在明确核查行为的法定属性，通过告知核查依据、目的及范围，保障被核查单位的程序知情权，体现行政管理透明度要求。

3.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完整记录核查时段与核查信息并经双方确认，系为保证核查过程的真实可追溯性，签字存档制度既是对核查质量的程序控制，也为后续争议处理提供原始

依据。

3.0.10 对核查结论的成果形式进行了分类要求。

3.0.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现场核查人员应对核查记录与现场的一致性负责，2人以上包括2人。

## 4 核查要求

4.0.1 规定了现场核查工作的基本要求：透明、公正、客观、具体、可操作。

4.0.2 规定了现场核查工作应留下影音资料，包括现场采样、现场勘察等摄影录像资料。

4.0.3 规定了现场核查人员应具备的专业能力。

4.0.5 说明了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现场核查工作开展抽查，核查单位应给予配合。

4.0.6 本条款适用于因终止经营、搬迁、转产或场内已不存在十三类排水活动等原因须注销排水许可证的排水户。

## 5 核查流程

5.0.1 规定了现场核查工作内容。在编制现场核查表（报告）前应充分做好准备工作，核查申请项目排水去向，核查接纳项目污水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核查项目排水方案的合理性、一致性与排水系统的运行情况，核查排水户用水是否合理，总排放口排水量是否在排水申请范围内，水质合格承诺书是否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并将上述工作按要求形成现场核查表（报告）。

5.0.2 按照现场核查工作内容拆分工作步骤：

### 步骤 1 授权委托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对排水户作出排水许可决定前，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经审查认为需要对申请材料与实际情况的相符性进行核实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组织现场核查人员对排水户内部排水设施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人员必须持有并向排水户出具由水务部门盖章的委托单。

### 步骤 2 核查工作准备阶段

收集、整理和分析申请项目所在地的自然条件、经济社会、市政排水设施现状和已有规划等各方面资料，结合现场踏勘，理清市政排水管网建设情况和既有道路地下管线现状，收集相关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项目设计阶段雨污水排放的意见，作为核查依据。相关数据应具有可靠性、合理性和一致性。

### 步骤 3 现场核查

应对申请项目污水出路进行全程调查，核查其所处排水系统及

相关污水输送干线及污水处理厂。对排水户的排水量进行核查，可根据历史数据、用水定额、实测数据等核查排水户排水量，如收集申报资料时间点之前连续 3 个月水费账单，根据账单推算排水户平均日排水量。核查排水户申请项目的从事活动类型及污水性质等信息，根据国家和地方标准，提出排水户排放水质应执行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核查项目排水方式，并从项目产生的污水水质、水量、所处排水系统、排水设施等多方面核查排水方式的合理性。

#### 步骤 4 核查结果处理

现场核查完成后，应形成现场核查结论，并告知排水户。经现场核查认定排水户不符合排水许可证核发条件的，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告知不符合项及事实依据、整改要求和整改期限。排水户完成整改后，应在整改期限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核查人员可通过现场核查或远程核查的方式对整改事项进行复核确认，重点核查整改措施与整改要求的符合性及整改效果的可持续性。

#### 步骤 5 现场核查表（报告）编制

根据现场核查内容及报告格式编制现场核查表（报告）。

#### 步骤 6 核查闭环

《情况说明》应详细记载整改内容、技术标准及复核结论，并附整改前后对比照片、检测报告等影像及文书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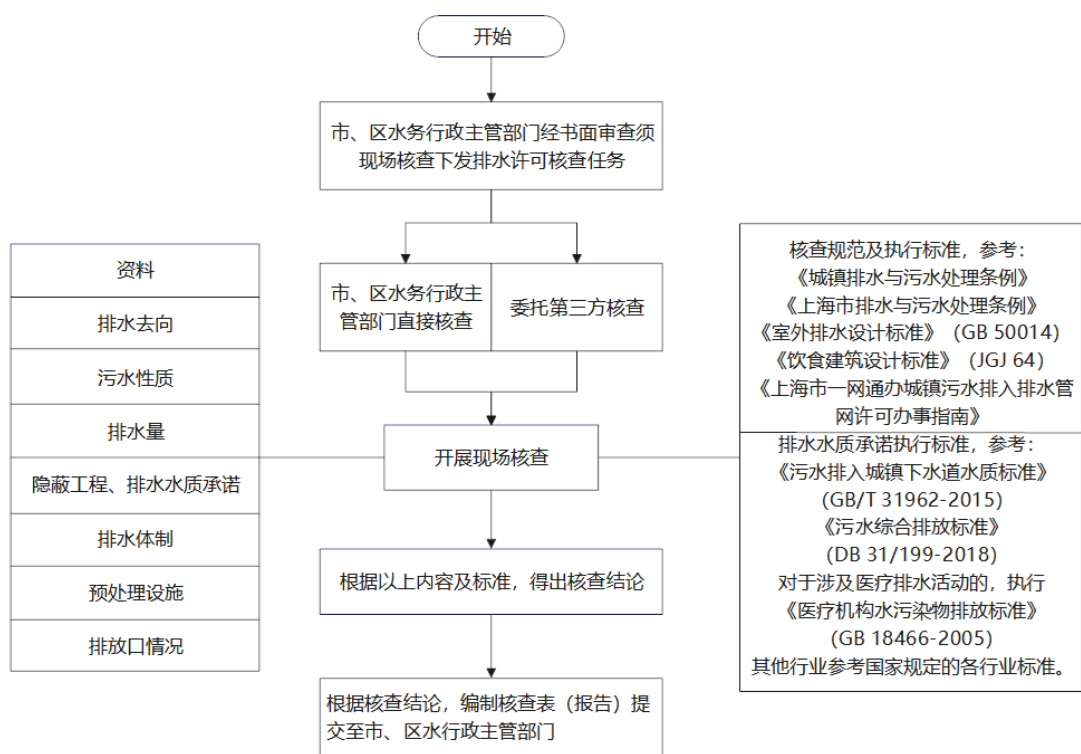


图 5.0.2 核查流程图

## 6 核查内容

### 6.1 资料核查

6.1.1 核查需收集申请项目所在地的自然条件、经济社会、市政排水设施现状和已有规划等各方面资料，收集排水户申请项目时上报材料，收集申请项目的排水方式、排水检（监）测方案、用水技术档案、水费账单，收集排水户提供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提供的水平衡测试报告、水质检测报告和 CCTV 检测报告等。

6.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6.1.3 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一）排水许可申请表；

（二）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排水检测井、雨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根据《上海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办事指南》，申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应提供根据《上海市建设项目排水设计方案编制导则》（DB31SW/Z007-2023）编制的排水设计方案及设计文本中与排水相关的内容。经营场所使用面积150平方米（含）以下的小餐饮排水户仅需提供项目特性表及排水示意图。饮品类排水户仅需提供项目特性表。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四）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或者排水户承诺排水隐蔽工程合格

且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雨水污水混排的书面承诺书；

（五）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或者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书面承诺书；

（六）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6.1.6 明确资料及由资料分析得出结论的各自负责对象。

## **6.2 排水去向核查**

6.2.1 明确了申请排水户排水去向应进行全程核查，从污水接入点到最终排放点。

6.2.2 污水排放口的设置须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违反《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6.3 污水性质核查**

6.3.1 核查排水户生产产品种类及排水活动类别是否与申报一致，重点确认排水性质（如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等）及污染物类型，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比对及水质抽检，核实是否存在未申报的高污染工序或违规排放行为。

6.3.2 核查企业是否产生工业废水，明确废水来源、污染物性质及排

放去向，检查预处理设施设置合规性、处理工艺与设计一致性及出水水质是否符合国家、本市及相关行业标准的限值要求。通过现场核查、台账查阅及水质检测，核验是否存在漏报、超标或违规排放，确保产业废水规范处理，防范环境污染。

6.3.3 核查排水户各生产环节实际日均用水量，通过用水台账、水平衡分析、定额测算等方式核验数据真实性及合理性，重点检查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规模是否与申报废水排水量匹配，确保设施运行负荷符合设计标准。

## **6.4 排水量核查**

6.4.1 规定了排水户排水量与上报材料的一致性与核查标准。明确排水量调查可供选择的方法与手段，对核查所收集资料提出了要求。

6.4.2 规定了水费账单的时间段与连续性；新改扩项目排水量引用设计文本中的设计用水量。

## **6.5 排水水质承诺适用性核查**

6.5.1 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或者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书面承诺书。

6.5.2 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排放污水的水质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6.5.3 根据上海市地方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第一条适用范围，本标准适用于上海市行政区域内的排污单位的水污染物排放管

理，以及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成投产后的水污染物排放管理和排污单位的水污染物排放许可管理；国家或本市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范围内的排污单位，执行国家或本市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6.5.4 根据《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条，市、区水务部门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进行监测，对水量进行复核，并建立排水监测档案。市、区水务部门可以委托专业的排水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排水户应当接受排水监测，并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6.5.5 根据《上海市排水执法水质监测管理规定》要求，排水执法水质监测项目应当包含《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和相关国家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所列明的常规性监测项目，包括：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硫化物、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并根据不同行业排水情况增加特征监测项目。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注明的检测井作为排水水质监测采样点。

6.5.6 明确水质检测机构的资质要求。

6.5.7 明确排水检测机构资质能力要求及责任。

6.5.8 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4.6.3 条，若一个排污单位的排污口排放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混合污水，且各种污水若单独排放时执行不同的排放标准，则该排污口排放的混合污水按其中最严格的排放标准执行。

6.5.9 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符

合以下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排水许可证：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明确了需安置在线检测装置的排水户类型。

## **6.6 排水体制核查**

6.6.1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第三章第 3.1.2 的规定：排水体制（分流制或合流制）的选择应根据城镇的总体规划，结合当地的气候特征、地形特点、水文条件、水体状况、原有排水设施、污水处理程度和处理后再生利用等因地制宜地确定。

6.6.2 明确排水方式核查内容中需满足的基本要求。

6.6.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排放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6.6.4 根据《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技术导引》要求，排水户雨污混接排查应首先确认直接接入城镇公共排水管道或排放水体的出门井，并对排水用户出门井进行排查。出门井排查优先以开井检查为主，以水质水量监测等技术手段为辅。分流制区域排水用户雨水出门井排查应在旱天进行。

## **6.7 污水预处理设施核查**

6.7.1 核查排水户是否按规范设置餐饮、医疗、生产废水等污水对应预处理设施，确保废水全覆盖收集处理。

6.7.2 检查设施运行状态、维护记录及出水水质，核验处理工艺与设计一致性，判定废水是否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避免废水直排或超标排放风险。

## 6.8 雨污水总排放口核查

6.8.1 对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合流排放口的核查内容一般包括：

### （一）污水排放口核查

污水排放口的核查包括污水排放口内排水情况是否畅通、是否有雨水支管接入。通过污水排放口的核查，确认污水排放口接入公共排水设施的连接点位置与提交的材料是否一致。

### （二）雨水排放口核查

雨水排放口的核查包括在旱天情况下，井内是否有不明水源流动，井内雨水是否异常，如雨水呈黑色、黄色、红色或浑浊等异常现象。

通过雨水排放口的核查，确认雨水排放口接入公共排水设施的连接点位置与提交的材料是否一致。

### （三）合流排放口核查

合流排放口的核查包括合流排放口内排水情况是否畅通，井内雨、污水排口设置情况。通过合流排放口的核查，确认合流排放口接入公共排水设施的连接点位置与提交的材料是否一致。

6.8.2 从规划、设计和运行管理养护等角度，明确了排水方式的总体要求。规定了核查内容中项目产生污水量（最高日的设计流量）应满足市政管网和预留口的规模要求。

6.8.3 明确坐标定位核查结论表达方式与内容。

6.8.4 规定了核查内容中排水方式与上报材料的一致性要求。

6.8.5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市、区水务部门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进行监测，对水量进行复核，并建立排水监测档案。为了实现水质的检测，排水户的污水最终接入城镇排水设施前，需设置专用的排水检测井。

6.8.6 规定了核查内容中排水检测井的设置要求。

## 7 简易核查

7.0.1 规定了简易核查的适用范围。

7.0.2 规定了简易核查及所应形成成果的要求。

7.0.3 规定了简易核查的基本核查内容。

7.0.4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行业标准《饮食建筑标准》

（JGJ64-2017）1.0.4 条规定，使用面积小于等于 150 平米或的为小型餐饮建筑。

7.0.5 明确了简易核查（小餐饮）排水去向应由污水接入点核查至最终小区污水或合流管道接入点。

7.0.6 明确了简易核查（小餐饮）排水最终去向应根据小区的污水或合流排放口确认接入的市政管道所在道路。

7.0.7 规定了小餐饮排水户用水点产生的所有餐饮废水应均经过预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7.0.8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市、区水务部门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进行监测，对水量进行复核，并建立排水监测档案。为了实现水质的检测，排水户的污水最终接入城镇排水设施前，需设置专用的排水检测井。

7.0.9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表 3.2.2 及《饮食建筑标准》（JGJ64-2017）表 4.1.2 明确了餐饮类排水户用水量及排水量的核算方法。

7.0.10 根据《上海市排水检测井技术规范》（DB31SW/Z016-2021）总则中的使用范围要求，对于沿街商铺、城市综合体内部商铺（楼中店）等不具备条件实施排水检测井的，可因地制宜采用其他形式的排水专用检测设施，但须满足杂物拦截和采样功能，并做好标识，具体形式可另行设计，并由证照办理部门认可。根据以上要求，检测井出口处应设置格栅以拦截杂物，宜采用地埋嵌入设置，若不具备地埋嵌入设置条件的，则宜贴地面进行安装。并于检测井上设置可辨识的检测井标识。根据《上海市排水执法水质监测管理规定》要求，排水执法水质监测项目应当包含《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和相关国家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所列明的常规性监测项目，包括：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硫化物、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并根据不同行业排水情况增加特征监测项目。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中常规 9 项指标的样品保存要求，考虑到现场平行样品的采集，小餐饮排水检测井尺寸宜达到 30cm（长）\*30cm（宽）\*13.5cm（高）的最低容积要求，应能够供检测机构采集到不少于 10L 的排水水质样品。

7.0.13 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排放污水的水质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7.0.14 规定了简易核查的核查制度、核查要求及核查流程应符合的要求。

## 8 远程核查

8.0.1 规定了行政机关可通过信息化手段核查排水户排水活动的方式，并应确立排水许可核查全流程智能监管机制。

8.0.2 规定了远程核查的适用范围。

8.0.3 规定了核查人员应对排水户提供远程核查操作指导，落实核查告知责任。

8.0.4 规定了远程核查的时效性及信息上传的方式。

8.0.5 规定了简易核查的远程核查内容。

8.0.6 规定了二次及以上复核的远程核查内容。

8.0.7 规定了经远程核查后须再次开展现场核查的条件和情况。

## 9 核查表（报告）编制

### 9.1 核查表编制内容

9.1.1 规定了核查表应包含的表项。

9.1.2 规定了申请单位项目基本情况表的要求，可参考表 9.1.2 规定。

表 9.1.2 申请单位项目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受理编号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申请单位地址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地址     |          |           |          |          |            |
| 占地面积（m²） |          | 总建筑面积（m²） |          |          |            |
| 其中       | 办公面积（m²） | 商业面积（m²）  | 餐饮面积（m²） | 医疗面积（m²） | 其他**面积（m²） |
|          |          |           |          |          |            |

9.1.3 规定了委托核查信息表的要求，可参考表 9.1.3 规定。

表 9.1.3 核查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委托单位 |  |      |  |  |
| 委托人  |  |      |  |  |
| 核查单位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9.1.4 规定了申请单位申报事项表的要求，可参考表 9.1.4 规定。

表 9.1.4 申请单位申报事项表

| 日用水量（m <sup>3</sup> /d） | 日排水量（m <sup>3</sup> /d） | 排放口数量、口径及去向 | 排水检测井 | 污水处理设施 | 隔油处理设施 | 隔油沉砂处理设施 |
|-------------------------|-------------------------|-------------|-------|--------|--------|----------|
|                         |                         |             |       |        |        |          |

9.1.5 规定了核查事项表包含的表项。

1 用水量、排水量表

包含项目的月用水量、日用水量和日排水量，可参考表 9.1.5-1 规定，统计数据时间跨度应包括申报资料时间点之前连续 12 个月，至少不少于 3 个月，可直接以水费账单推算。

表 9.1.5-1 用水量、排水量表

| 月份  | 月用水量 (m³) | 日用水量 (m³/d) | 日排水量 (m³/d)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均值 |           |             |             |    |
| 最大值 |           |             |             |    |

2 排水性质核定表

包含项目申请单位申报和经核定的污水排放量，可参考表 9.1.5-2 规定，污水排放按不同性质分列，可按照附录 B 核算。

表 9.1.5-2 用水量、排水量表

| 申报污水排放量 (m³/d) |              |                 | 备注 |
|----------------|--------------|-----------------|----|
| 核定污水排放量 (m³/d) |              |                 |    |
| 其中             | 生活污水量 (m³/d) | (**) 废水量 (m³/d) |    |
|                |              |                 |    |

3 排放口基本情况核定表

包含排放口分类和数量、管径、排水去向、排水专用检测井、污水处理设施等内容，根据排水方案、现场查勘以及其他收集资料

进行核定，可参考表 9.1.5-3 规定。

**表 9.1.5-3 用水量、排水量表**

|   |        |            |                    |                           |     |     |                    |
|---|--------|------------|--------------------|---------------------------|-----|-----|--------------------|
| 1 | 排放口数量  |            | 污水：                |                           | 雨水： | 合流： | 以申请单位提供的排水图及现场查勘为准 |
| 2 | 污水排口情况 | 管径<br>(mm) |                    |                           |     |     |                    |
|   |        | 排向         |                    |                           |     |     |                    |
|   |        | 排水检测井      | 设置情况               | 已设置<br>未设置                |     |     |                    |
|   |        |            | 井内情况               | 格栅安装符合规范要求<br>格栅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 |     |     |                    |
|   |        | 坐标         |                    |                           |     |     |                    |
| 3 | 雨水排口情况 | 管径<br>(mm) |                    |                           |     |     |                    |
|   |        | 排向         |                    |                           |     |     |                    |
|   |        | 井内情况       | 旱天时是否有不明水源流动（□是/否） |                           |     |     |                    |
|   |        | 坐标         |                    |                           |     |     |                    |
| 4 | 预处理设施  | **废水       | 未设置                |                           |     |     |                    |
|   |        |            | 已设置                | 处理设施名称：                   |     |     |                    |
|   |        |            |                    | 设计处理量：                    |     |     |                    |
|   |        |            |                    | 坐标：                       |     |     |                    |
|   |        |            |                    | 工艺流程：                     |     |     |                    |

#### 4 其他内容表

包含项目场内排水体制、是否提供水质承诺、所属行业类别、排水活动类别以及排水水质应执行的标准进行核定。可参考表 9.1.5-4 规定。

**表 9.1.5-4 其他内容表**

|   |        |                                  |
|---|--------|----------------------------------|
| 1 | 场内排水体制 | 分流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流制 |
| 2 | 水质承诺书  | 已提供    未提供    其他_____            |
| 3 | 所属行业   |                                  |
| 4 | 排水活动类别 |                                  |
| 5 | 水质执行标准 |                                  |

## 5 结论与建议表

应包含经核查排水户排水是否满足要求的结论和实际仍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完善的建议方案。可参考表 9.1.5-5 规定。

**表 9.1.5-5 结论与建议表**

|                                                                                                         |
|---------------------------------------------------------------------------------------------------------|
| 1.本项目“申请单位名称”为***，与申请内容一致。                                                                              |
| 2.本项目“项目名称”为***，与申请内容一致。                                                                                |
| 3.本项目“项目地址”为***，与申请内容一致。                                                                                |
| 4.本项目场内排水活动类型为***，与申请内容一致。                                                                              |
| 5.本项目现场排放的污水性质为***，与申请内容一致。                                                                             |
| 6.本项目污水总排口水质执行标准为***，与申请内容一致。                                                                           |
| 7.本项目场内已设置***，用于处理场内产生的***。                                                                             |
| 8.（1）本项目污水末端已设置排水检测井。                                                                                   |
| （2）本项目污水末端未设置排水检测井。建议**根据《上海市排水检测井技术规范》（DB31SW/Z016-2021）及《上海市排水检测井图集》（DB31SW/Z017-2021）规定在污水末端设置排水检测井。 |
| 9.本项目污水****，本项目雨水****，与申请内容一致。                                                                          |
| 10.（1）本项目场内情况与申请单位提交的图纸一致。                                                                              |
| （2）本项目场内排水情况与申请单位提交的图纸不一致。描述出不一致的地方，建议**根据现场提供与现场相符的排水平面图。                                              |

## 9.2 简易核查专用核查表编制内容

9.2.1 规定了核查表应包含的表项。

9.2.2 规定了申请单位项目基本情况表的要求，可参考表 9.2.2 规定。

**表 9.2.2 申请单位项目基本情况表**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受理编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单位地址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地址                  |                       |                        |  |
| 占地面积（m <sup>2</sup> ） |                       | 总建筑面积（m <sup>2</sup> ） |  |
| 其中                    | 餐饮面积（m <sup>2</sup> ） |                        |  |
|                       |                       |                        |  |

9.2.3 规定了委托核查信息表的要求，可参考表 9.2.3 规定。

**表 9.2.3 核查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委托单位 |  |      |  |
| 委托人  |  |      |  |
| 核查单位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9.2.4 规定了申请单位申报事项表的要求，可参考表 9.2.4 规定。

**表 9.2.4 申请单位申报事项表**

| 日用水量<br>(m <sup>3</sup> /d) | 日排水量<br>(m <sup>3</sup> /d) | 排放口数量、<br>口径及去向 | 排水检测井 | 隔油<br>处理设施 |
|-----------------------------|-----------------------------|-----------------|-------|------------|
|                             |                             |                 |       |            |

9.2.5 规定了核查事项表包含的表项。

### 1 用水量、排水量表

包含项目的月用水量、日用水量和日排水量，可参考表 9.2.5-1 规定，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表 3.2.2 及《饮食建筑标准》（JGJ64-2017）表 4.1.2 作为核定依据。。

**表 9.2.5-1 用水量、排水量表**

| 月份  | 日用水量<br>(m <sup>3</sup> /d) | 日排水量<br>(m <sup>3</sup> /d) | 备注                                                                       |
|-----|-----------------------------|-----------------------------|--------------------------------------------------------------------------|
| 最大值 |                             |                             |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表 3.2.2 及《饮食建筑标准》（JGJ64-2017）表 4.1.2 作为核定依据。 |

### 2 排水性质核定表

包含项目申请单位申报和经核定的污水排放量，可参考表 9.2.5-2 规定，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表 3.2.2

及《饮食建筑标准》（JGJ64-2017）表 4.1.2 作为核定依据。

**表 9.2.5-2 用水量、排水量表**

|                                |                           |                                                                          |
|--------------------------------|---------------------------|--------------------------------------------------------------------------|
| 申报污水排放量<br>(m <sup>3</sup> /d) |                           | 备注                                                                       |
| 核定污水排放量<br>(m <sup>3</sup> /d) |                           |                                                                          |
| 其中                             | 餐饮废水量 (m <sup>3</sup> /d) |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表 3.2.2 及《饮食建筑标准》（JGJ64-2017）表 4.1.2 作为核定依据。 |

### 3 排放口基本情况核定表

包含排放口数量、管径、排水去向、排水检测井、餐饮废水预处理设施等内容，根据排水方案、现场查勘以及其他收集资料进行核定，可参考表 9.2.5-3 规定。

**表 9.2.5-3 用水量、排水量表**

|   |           |        |                                                                                                     |                           |                    |
|---|-----------|--------|-----------------------------------------------------------------------------------------------------|---------------------------|--------------------|
| 1 | 排放口数量     |        | 污水：                                                                                                 |                           | 以申请单位提供的排水图及现场查勘为准 |
| 2 | 污水排口情况    | 管径（mm） |                                                                                                     |                           |                    |
|   |           | 排向     |                                                                                                     |                           |                    |
|   |           | 排水检测井  | 设置情况                                                                                                | 已设置<br>未设置                |                    |
|   |           |        | 井内情况                                                                                                | 格栅安装符合规范要求<br>格栅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 |                    |
|   | 坐标        |        |                                                                                                     |                           |                    |
| 3 | 餐饮废水预处理设施 |        | 未设置<br>已提供《饮品类餐饮（无现场制作餐食）排水户专用承诺书》<br>已设置，部分用水点产生的餐饮废水未经预处理设施处理直接排放<br>已设置，所有用水点产生的餐饮废水均经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                           |                    |

### 4 其他内容表

包含项目是否提供水质承诺、所属行业类别、排水活动类别以

及排水水质应执行的标准进行核定。可参考表 9.2.5-4 规定。

表 9.2.5-4 其他内容表

|   |        |                                                              |
|---|--------|--------------------------------------------------------------|
| 1 | 水质承诺书  | 已提供 未提供 其他 _____                                             |
| 2 | 所属行业   | 小餐饮                                                          |
| 3 | 排水活动类别 | 餐饮                                                           |
| 4 | 水质执行标准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

5 结论与建议表

应包含经核查排水户排水是否满足要求的结论和实际仍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完善的建议方案，可参考表 9.2.5-5 规定

表 9.2.5-5 结论与建议表

|                                                                                                                                                                                                                                                                                                                                                                                                                                                                                                                                                                                                                                                                                                                                                                                                |
|------------------------------------------------------------------------------------------------------------------------------------------------------------------------------------------------------------------------------------------------------------------------------------------------------------------------------------------------------------------------------------------------------------------------------------------------------------------------------------------------------------------------------------------------------------------------------------------------------------------------------------------------------------------------------------------------------------------------------------------------------------------------------------------------|
| <p>1.经***年**月**日现场核查，本项目属于***（注明是小区、商务楼）沿街商铺。（如果是商务楼沿街商铺，需要注明沿街有几家餐饮店。）</p> <p>2.本项目“申请单位名称”为***，与申请内容一致。</p> <p>3.本项目“项目名称”为***，与申请内容一致。</p> <p>4.本项目“项目地址”为***，与申请内容一致。</p> <p>5.本项目场内排水活动类型为餐饮，与申请内容一致。</p> <p>6.本项目现场排放的污水性质为餐饮废水，与申请内容一致。</p> <p>7.本项目水质执行标准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p> <p>8.（1）本项目场内已设置***座油水分离器、***座隔油池，用于处理场内**号水斗、**号灶台产生的餐饮废水。</p> <p>（2）本项目场内未设置隔油处理设施，建议**增设隔油处理设施，确保场内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p> <p>9.（1）本项目餐饮废水末端已设置排水检测井。</p> <p>（2）本项目餐饮废水末端未设置排水检测井。建议**根据《上海市排水检测井技术规范》（DB31SW/Z016-2021）及《上海市排水检测井图集》（DB31SW/Z017-2021）规定在餐饮废水末端设置排水检测井。</p> <p>10.本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设施处理后排入***，最后排入**市政污水/合流管网，与申请内容一致。</p> <p>11.（1）本项目场内排水情况与申请单位提交的图纸一致。</p> <p>（2）本项目场内排水情况与申请单位提交的图纸不一致。描述出不一致的地方，建议**根据现场提供与现场相符的排水平面图。</p> |
|------------------------------------------------------------------------------------------------------------------------------------------------------------------------------------------------------------------------------------------------------------------------------------------------------------------------------------------------------------------------------------------------------------------------------------------------------------------------------------------------------------------------------------------------------------------------------------------------------------------------------------------------------------------------------------------------------------------------------------------------------------------------------------------------|

9.3 核查报告编制内容

9.3.1 规定了核查报告应包含的章节。

9.3.2 规定了概述章节的要求。

任务来源、目的和意义，主要说明申请项目的名称、核查的目的和意义。

编制依据，可参考附录 B。

编制原则，主要说明现场核查工作的基本原则，包括项目的排水体制、遵循的排水规划、污水出路、排水设施的设置、水质标准等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申请项目概况，包括申请项目名称、地理位置、所处区位、项目历史背景及前景、项目性质、功能、规模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项目内部排水方案说明。

9.3.3 规定了污水出路核查章节的要求。

核查项目污水出路，应涵盖污水接入点到最终排放点。

#### 1 排水系统接纳方式

应介绍申请项目所处排水系统、周边道路排水管道的基本情况。

#### 2 接纳的输送干线系统

应介绍所属污水输送干线系统。

#### 3 接纳的污水处理厂

应介绍最终接纳的污水处理厂。

9.3.4 规定了项目用水量核查章节的要求。

对可自行提供水平衡试验报告的排水户；可参考水平衡测试结论，核查排水户用水合理性和项目用水量。

若无《水量平衡试验报告》，可按照历史数据、用水设备定

额、实测数据等方法计算平均日用水量。

核查项目用水量是否在申请水量范围内。

9.3.5 规定了项目污水性质核查章节的要求。

#### 1 污水性质

根据申请项目类型核查污水性质。

#### 2 污水水质标准

根据申请项目污水性质，确定总排放口污水水质所须遵循的标准。

9.3.6 规定了排水方式核查章节的要求。

#### 1 排水方式核查

核查排水户内部污水排水管网、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排水检测井等情况，污水排放口现场 GPS 定位核查结论。

#### 2 水质分析和水量核查

核查项目总排放口水质检测报告中污水性质及水质数据，核查污水排放量。

#### 3 排放口设置合理性核查

核查排水户总排放口设置的数量、管径等设置合理性。

### 9.4 核查表（报告）编制要求

9.4.1 规定了核查表（报告）应包括表项（文本）和图纸的要求。

9.4.2 规定了核查表（报告）的要求。

9.4.3 规定了核查表影像资料的要求。影像资料应包括：

#### 1 项目所在位置

#### 2 排水检测井状况及雨污总排放口状况

3 预处理设施状况（如有）

4 生产现状状况（如有）

9.4.4 规定了核查报告附图的要求。主要图纸应包含：

1 项目排水总平面图

2 所处区域现状排水系统图

3 周边污水管线示意图

9.4.5 规定了核查表（报告）编制完成的时限要求。

## **9.5 核查表（报告）成果应用**

9.5.1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及《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等规定，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符合排水标准的排水户核发排水许可证。核查表（报告）可作为评判排水户是否符合相关排水标准的重要依据。

9.5.2 规定了须由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告知水务执法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责令整改或处罚的排水户类型。

9.5.3 规定了须限期进行整改合格后准予核发《排水许可证》的排水户类型。